

除舊服務條款

1. 適用條件

- 凡顧客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、顯示器及電視，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（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註 1）

2. 除舊地點

- 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

3. 選取期限

- (a) 於交易後 3 日內致電 2155 3379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
4. 除舊服務時間

- (a) 一般情況下，須預留 4 個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
- (b) 在顧客指定的日期，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
- 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5. 注意事項

- 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，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，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，稍後才移走，顧客可與職員安排
- (b) 舊件一經收取，恕不退回
- (c)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，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
- 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（例如：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）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，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
- (e) 顧客如需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或時間，請於至少 2 個工作天內致電 2155 3379 通知
-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/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
- 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，因交通或天氣情況，或其他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
- 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，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）處理
- (i)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註 1

電腦： 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： 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；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： 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。

顯示器：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；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視機： 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